NOV29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307944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和信贷专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放弃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并最初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但依据8 C.F.R. § 103.5(a)(5)(ii)主动重新开案，以便在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后重新审议该主张的实质。1 审理主任随后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EB-2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1 申请人被给予87天的期限提供所要求的证据，并且她提交了文件以回应审理主任的RFE。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获得对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A. EB-2分类的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法第203(b)(2)(A)条下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EB-2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官方学业记录和学历评估，证明其于2009年从一所巴西大学获得了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审理主任还认定，尽管申请人以雇主信函的形式提供了证据，但她未能充分证明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提升的经验。见8 C.F.R. § 204.5(k)(3)(i)(B)。具体而言，证明其在该领域经验的信函包含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削弱了这些信函的证明价值。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ETA 750 B部分，即外籍就业证明申请，证明其教育和工作经验。3 在要求提供其先前就业详情时，她表示其于2015年至2018年在_____担任信贷分析师，并于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在_____担任信贷分析师。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_____财务总监的推荐信，该信确认其于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在该公司担任信贷和催收分析师。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与_____有关联的个人的就业信函。该公司前商务经理J-T-P-的一封信称，申请人于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在该公司担任信贷分析师。M-O-的一封信，

2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酌情性质）。
3 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在表格上表示其于2012年从一所巴西大学获得财务管理硕士学位，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明其获得相当于美国硕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的文件。

该公司一名供应商的一封信，以及该公司人力资源部T-F-L-针对RFE的一封回复信，确认其于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全职担任信贷和催收分析师。我们注意到RFE回复中还有一封来自_____前销售顾问T-F-M-T的信函，称其于2014年8月至2017年9月在_____与申请人共事。

审理主任认定，来自_____的信函“不一致”，因此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五年逐步提升的学士学位后经验，因为这些信函包含不同的就业日期。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充分处理该问题。相反，申请人通过律师主张，唯一的不一致之处在于申请人“提交时的初始简历”称与_____的“开始日期”为2011年“6月”，4 而来自_____的信函表明开始日期为2011年7月。申请人称，“在意识到这一轻微文书错误后，我们在对RFE的回复中提交了更新后的简历，将开始日期更正为2011年7月[]。”尽管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认可其更新后的简历，但未经佐证的自我报告简历不足以使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经验。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由于上述就业信函中就业时间段不一致且相互重叠，所提交的信函未能证明申请人自2009年获得学位之日起至2019年4月提交申请之日止，在其专业领域获得了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因此，记录未能按照8 C.F.R. § 204.5(k)(3)(i)(B)的要求，通过其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充分证明申请人五年学士学位后就业经历。此外，尽管申请人的RFE回复提供了自2020年起在_____的更近期工作经验的证据，但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

基于上述，证据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学位后经验，因此她不符合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EB-2分类的资格。5

B.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EB-2分类的资格。因此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下全部三项要件，且审理主任认定相反有误，但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不予处理。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4 我们注意到，本办公室记录中申请人的初始简历表明与_____的开始日期为2011年，而非所主张的2011年6月。

5 审理主任还分析了申请人是否符合以特殊能力人士身份获得EB-2分类的资格。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其是特殊能力人士，且其上诉未提及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不利认定。因此，本办公室将不审查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认定。

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证明其以其他方式符合EB-2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